郏县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办公室关于郏县2017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郏县2017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已到位，招标人为郏县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郑州力德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郏县天城洼村下水道修建、岩郭村道路、文化中心建设等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2、招标编号：JZC2017-109Bg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4、计划工期：30日历天/标段。

2.5、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郏县天城洼村下水道修建；第二标段：岩郭村道路、文化中心建设等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7、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3、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为国内独立法人单位，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3.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在报名、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3.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出具在报名、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3.5投标人拟派项目部人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检）员、资料员、试验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六大员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六大员及委托代理人均须为本单位人员，即满足：①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②具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2017年1月-8月的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单位人员缴费明细；③具有2017年1月-8月的工资单；

3.7根据豫建[2016]38号文规定，公司证照应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可查询，投标人应将查询页面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提供；

3.8投标人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时间要求以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中标公示网上查询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3.9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有效的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若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书；

3.10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将本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的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提供；

3.11投标人须提供“若中标后负责邻里关系协调，费用自理”的承诺书，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3.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13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我方保证在报名、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报名合格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到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在有效期内)，开标时须提供查询结果原件。

（2）、如招标人调查发现或接受举报后查实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说明：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任意一个标段投报。

4、报名信息

4.1、报名时间: 2017 年10月30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17 年11月3日 23 时 59 分整。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 年10月30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17 年11月3日 23 时 59 分整。

5.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5.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5.4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支行

5.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4）、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11月22日上午9：0 (北京时间)。

6.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郏县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办公室（郏县西大街）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5-5172156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力德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中兴路北段广厦商务中心六楼）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103758830 13273886000